

办理类型: A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财函(2020)第40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20200178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春腾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建议》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市财政局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,打造知识产权政策洼地,创新财政支持方式,做好知识产权培育与发展工作。尤其是今年疫情以来,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、减税降费、增值税翘尾减收等因素叠加影响,财政收入形势十分严峻,而刚性支出保障却有增无减,市财政局全力以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,努力将疫情冲击影响降至最小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:

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,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施“春笋行动”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通知》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临沂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〈临沂市市级质量发展和市场

监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开展专利运用、实施专利产业化以及临沂市专利奖奖励等。

二是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。根据《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》（鲁科字〔2014〕66号）文件精神，对以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为质押取得贷款的企业，已完成还本付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，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60%给予贴息，单个企业最高贴息不超过50万元；同时对企业因获得质押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、价值分析等相关费用，按照确认发生额的50%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。2019年共兑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政策资金217.66万元。

三是积极加大对上争取力度。2020年，我市争取省级知识产权资金490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、PCT国际专利申请资助、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、企事业单位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大户和PCT国际申请大户奖励、中国专利奖奖励、山东省专利奖奖励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、专利导航等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知识产权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送政策上门，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，使企业

充分享受政策“红利”。同时，注重政策资金实施绩效，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、资金保障到位、监督考核到位。

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祝您身体健康，工作愉快，万事如意！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21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财政局工贸科，8113256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

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